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299,0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股数 32,299,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五日内，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下同），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 1、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
- 3、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五日内将回购的书面申请材料递交或寄送至公司（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余婷

联系电话：025-85578093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金港科创园 7 栋 2 楼英田光学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